



皓月医疗

NEEQ : 838029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Haoyue Medical Systems (Dalian)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王一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孟辉共同出资合资设立参股公司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晓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晓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9.33%的表决权股份。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唐药业,2020年公司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为1,102.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0.04%,客户单一性较高。
3、营销组织模式在国内推广不如预期的风险	虽然CSO的专业化营销组织模式已经成为国际医药市场的主流模式,且国内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也逐渐接触、认可该营销组织模式,但国内医药行业长期固守控制渠道的观念,公司短期内CSO被大多数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并得到大规模推广受到诸多因素限制,不一定符合公司的战略预期。
4、核心业务运营和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医药产品营销咨询与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和管理人才。如果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和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

	受到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皓月医疗、公司、本公司	指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大唐药业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致集团	指	朗致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医百	指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CSO	指	合同销售组织（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SDS	指	销售数据系统（Sales Data System）
DTC 模式	指	直接面对消费者的营销模式（Direct-to-Customer）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oyue Medical Systems (Dalian) Co.,Ltd
	HaoYue
证券简称	皓月医疗
证券代码	838029
法定代表人	杨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庆华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9 层 902 室
电话	0411-84978807
传真	0411-84978807
电子邮箱	zqh@haoyue.org.cn
公司网址	http://www.haoyue.org.cn/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9 层 902 室
邮政编码	11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主要业务	医药行业营销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营销咨询服务与市场推广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峰），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0794945918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9 层 902 室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大同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东里 8 号院中海广场中楼 2001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大同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贾天波	郭镇		
	5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50,286.09	16,835,276.02	-27.23%
毛利率%	-2.96%	19.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016.20	1,138,576.33	-25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7,016.20	1,138,576.33	-25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28%	15.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28%	16.61%	-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3	-252.1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90,204.74	9,121,528.91	-24.46%
负债总计	886,656.36	1,380,964.33	-3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3,548.38	7,740,564.58	-2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55	-2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7%	11.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87%	15.14%	-
流动比率	7.55	6.4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63.97	41,027.78	-3,35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9	10.85	-
存货周转率	105.66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46%	-3.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23%	-0.60%	-
净利润增长率%	-252.56%	-22.3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与智能的医药营销服务的合同销售组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简称 CSO)。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医药营销各环节, 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完整的、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及营销管理服务。

医药行业 CSO 通常指通过专业化营销外包服务促成销售合同签订以此帮助医药生产企业实现销售目标的组织或机构, 是集产品准入、渠道建设、终端覆盖及患者教育为一体的服务供应商。

皓月医疗拥有专业而完善的人力资源、学术资源、渠道资源, 可以提供包括产品销售定位、技术支持中心、人员培训、产品管理等众多服务项目, 能够迅速将大量专业销售人员投入市场, 帮助生产企业扩大销售、降低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企业营销咨询和产品市场推广两大类, 业务模式有所不同, 具体如下:

企业营销咨询服务: 根据服务项目的产品价值、竞争对手、现有模式及专业化的市场调研结果等合理制定营销战略、战术, 进而根据客户需要对营销过程进行管控, 促成营销计划的落地, 并对营销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培训和监控。最后, 科学评估活动结果, 通过各类报告、数据、方案的提交, 医学、药学、管理等培训的实施, 来帮助企业提升产品力与营销力。

产品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产品筛选, 签署产品推广合同, 公司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 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同公司专家团队和客户进行充分沟通, 为客户出具药品推广专业方案, 后续项目组开始执行药品推广方案, 通过营销数据的维护分析与销售回款计划的实现, 来帮助客户达成营销目标。

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情况, 制定专属性服务方案, 按月或项目进度收取服务费。

公司其他业务包含数据服务与健康管理服务, 主要为公司的业务提供专业智能的数据分析平台, 提升咨询服务能力。

所以报告期内, 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33,001.86	33.86%	3,672,064.82	40.26%	-36.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1,970.87	15.85%	1,760,973.20	19.31%	-37.99%
存货	238,741.25	3.46%			-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007.21	0.23%	16,824.17	0.18%	-4.8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1,313.25	1.03%	83,361.95	0.91%	-14.45%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为 233.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6.47%，是因为本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458.50 万元，减幅为 27.23%
- 2、应收账款：本期为 109.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7.99%，是因为本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所以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250,286.09	-	16,835,276.02	-	-27.23%
营业成本	12,612,954.92	102.96%	13,628,906.86	80.95%	-7.45%
毛利率	-2.96%	-	19.05%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435,649.74	11.72%	2,006,559.42	11.92%	-28.4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5,777.98	-0.05%	-5,454.61	-0.03%	5.92%
信用减值损失	35,210.65	0.29%	-22,010.79	-0.13%	-259.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50,996.05	0.42%	41,702.91	0.25%	22.2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728,213.53	-14.11%	1,181,365.73	7.02%	-246.29%
营业外收入	-	-	4,200.00	0.02%	-100.00%
营业外支出	-	-	52,492.10	0.31%	-100.00%
净利润	-1,737,016.20	-14.18%	1,138,576.33	6.76%	-252.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利润:本期营业收入 1,225.03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 27.23%,但营业成本为 1,261.30 万元,比去年同期仅减少 7.45%,成本仍较高,所以营业利润为-172.82 万元,减幅为 246.29%
- 2、净利润:本期营业收入 1,225.03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 27.23%,但营业成本为 1,261.30 万元,比去年同期仅减少 7.45%,成本仍较高,所以净利润为-173.70 万元,减幅为 252.56%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50,286.09	16,835,276.02	-27.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2,612,954.92	13,628,906.86	-7.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销咨询服务收入	9,468,408.32	7,308,136.68	22.82%	-22.55%	-8.92%	-33.59%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2,673,396.16	5,210,963.53	-94.92%	-42.02%	-7.03%	340.06%
商品销售	108,481.61	93,854.71	13.48%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本期为 267.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2.02%,因受疫情影响,会议宣传和业务人员活动都受到限制,所以相应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9,792.20	90.04%	否
2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0,539.63	6.78%	否
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97,047.80	0.79%	否
4	朗致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281,472.65	2.30%	否
合计		12,238,852.28	99.9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6,530,000.00	50.2%	否
2	乌鲁木齐捷宇鑫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99,800.00	8.5%	否
3	都昌县金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9,110.00	6.2%	否
4	深圳九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6,380.00	6.0%	否
5	东莞福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6,490.00	5.2%	否
合计		9,901,780.00	7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63.97	41,027.78	-3,3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33.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51.12%，主要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458.50 万元，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0	0	0	0

注：公司还未正式经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名称：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14-E、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自然人孟辉共同出资合资设立参股公司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孟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皓月医疗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健康发展，日常运作正常，内部治理逐渐完善，不存在异常的经营风险。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人才架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管理，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化发展提供了保障。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从人才队伍来看，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从内控体系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6日	李辉	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杜绝非法占用资金、资产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合伙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皓月医疗外，未投资任何与皓月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皓月医疗外，本合伙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皓月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作为皓月医疗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皓月医疗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皓月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皓月医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皓月医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合伙企业对皓月医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皓月医疗及皓月医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皓月医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皓月医疗外，未投资任何与皓月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皓月医疗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皓月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作为皓月医疗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皓月医疗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皓月医疗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皓月医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皓月医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皓月医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皓月医疗及皓月医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皓月医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参与或从事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4、控股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在皓月医疗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皓月医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在皓月医疗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皓月医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皓月医疗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皓月医疗违规向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皓月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皓月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皓月医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皓月医疗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皓月医疗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皓月医疗章程等制度之规定，督促皓月医疗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实际控制人杨峰对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在皓月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皓月医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在皓月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皓月医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皓月医疗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皓月医疗违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皓月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皓月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皓月医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皓月医疗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皓月医疗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皓月医疗章程等制度之规定，督促皓月医疗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各承诺人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66,500	99.33%	-	4,966,500	99.33%
	董事、监事、高管	94,800	1.90%	0	94,800	1.9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	3,400,000	68.00%	3,400,000	-	-	-
2	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20.00%	1,000,000	-	-	-
3	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500,000	-	500,000	10.00%	500,000	-	-	-

	合伙)								
4	杨峰	66,500	-	66,500	1.33%	66,500	-	-	-
5	林枫	11,100	-	11,100	0.22%	11,100	-	-	-
6	赵庆华	7,700	-	7,700	0.15%	7,700	-	-	-
7	王勇	7,700	-	7,700	0.15%	7,700	-	-	-
8	鲍齐国	2,700	-	2,700	0.06%	2,700	-	-	-
9	王欣	2,500	-	2,500	0.05%	2,500	-	-	-
10	曲晓君	1,800	-	1,800	0.04%	1,800	-	-	-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峰为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林枫、赵庆华、王勇、鲍齐国、王欣、曲晓君同时为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峰，成立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QCMGR9J，总出资额 340 万元，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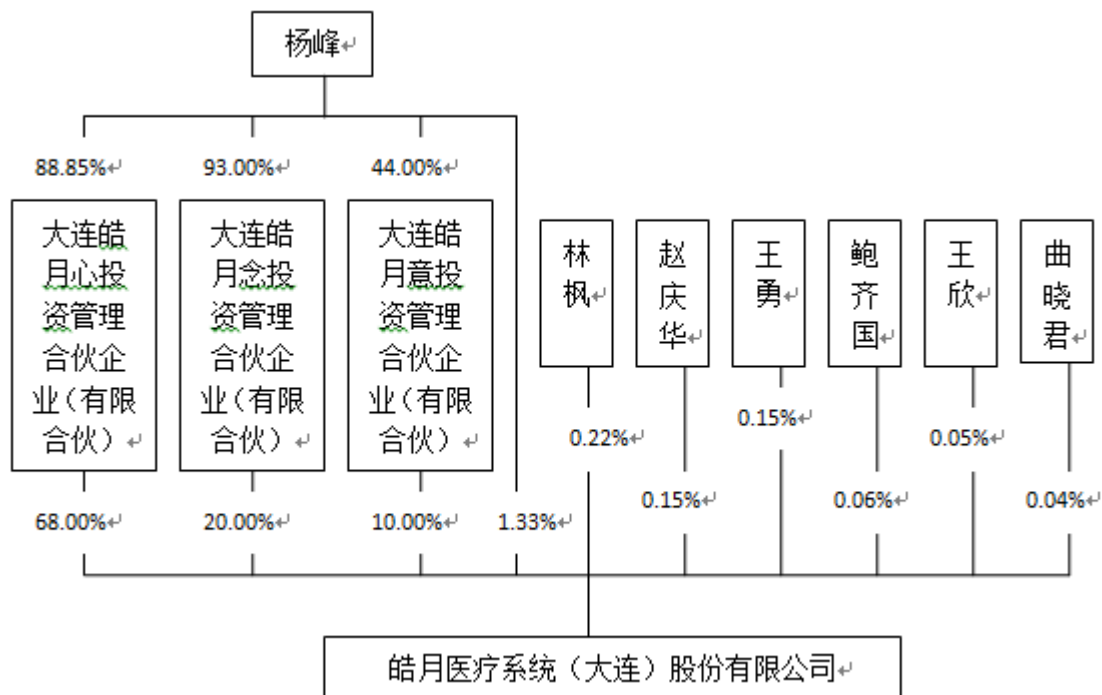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峰，杨峰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33%的股份并通过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8.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峰，男，1977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任湖南办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新特药分公司、商业事业部，任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皓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2016年1月起任皓月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公司系由杨峰创办，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杨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年7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林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3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赵庆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6年11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曲晓君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2年6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王勇	董事	男	1977年7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柳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年11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姜楠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王一松	监事	男	1979年8月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董事长杨峰是控股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66,500	0	66,500	1.33%	0	66,500
林枫	董事、副总经理	11,100	0	11,100	0.22%	0	11,100
赵庆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7,700	0	7,700	0.15%	0	7,700
曲晓君	董事、财务总监	1,800	0	1,800	0.05%	0	1,800
王勇	董事	7,700	0	7,700	0.15%	0	7,700
柳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姜楠	监事	0	0	0	0.00%	0	0
王一松	监事	0	0	0	0.00%	0	0
合计	-	94,800	-	94,800	1.90%	0	94,8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颖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一松	-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通过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一松，男，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深圳立健医药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斯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业务人员	4		2	2
财务人员	3			3
管理人员	4			4
员工总计	11			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6	6
专科	3	1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1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绩效来支付报酬。
- 2、员工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定期安排入职培训，让员工及时了解企业文化、提高业务技能、增强团队意识；针对全体业务人员，公司会分区域分产品通过视频会议不定期安排市场部进行药学与医学知识培训，同时安排营销管理人员定期做营销技能、营销管理培训。
- 3、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要事项和议案进行了审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职能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议案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1)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监事王颖离职，任命王一松为监事。
- (2) 对外投资：本年度公司与自然人孟辉共同出资合资设立参股公司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 融资：本年度无融资情况。
- (4) 关联交易：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 (5) 担保事项：本年度无担保事项。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 开会时间：2020年2月25日

会议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修改情况：1、因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订，经营范围增加：“卫生用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审议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章程修改议案于2020年3月11日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开会时间：2020年4月22日

会议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修改情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加粗字体为修订部分）：

1、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下列重大事项：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

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4、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6、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7、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8、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9、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10、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1、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2、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8)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9)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10)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8)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9)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13、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如有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14、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5、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16、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归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离职，董事会应组织专门小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以明确其在任职期间的经济、法律责任，并作为评价其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17、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前述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8、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9、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或者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1、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22、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审议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章程修改议案于2020年6月22日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审议通过《2019年度审计报告》</p> <p>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9、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10、审议通过《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三)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p> <p>(四)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参股公司》议案</p>
监事会	3	<p>(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一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p> <p>(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2	<p>(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一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p>

7、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 2、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没有发现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医药营销各环节，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完整的、一站式的药品营销解决方案及药品营销管理服务。公司通过专业化营销外包服务促成销售合同签订以此帮助药品生产企业实现销售目标。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另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亦规定，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外，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杨峰均已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皓月医疗系由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皓月医疗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前身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均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皓月医疗合法拥有其名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皓月医疗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依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况。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问题。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21）第 1460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贾天波 5 年	郭镇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21）第 146076 号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皓月医疗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皓月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皓月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皓月医疗 2020 年度报告中涵

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皓月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皓月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皓月医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皓月医疗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皓月医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皓月医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天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 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33,001.86	3,672,064.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91,970.87	1,760,973.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3,029,707.93	3,470,03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238,74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93,421.91	8,903,07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16,007.21	16,824.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6	71,313.25	83,36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14,368.03	23,17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8	95,094.34	95,09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82.83	218,451.16
资产总计		6,890,204.74	9,121,52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627,579.24	749,21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96,380.96	103,631.36

应交税费	五、11	3,579.99	140,006.80
其他应付款	五、12	159,116.17	388,11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6,656.36	1,380,96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6,656.36	1,380,96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3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4	2,878,149.49	2,878,14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5	64,993.26	64,99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6	-1,939,594.37	-202,5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548.38	7,740,564.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548.38	7,740,56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0,204.74	9,121,528.91

法定代表人：杨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晓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晓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50,286.09	16,835,276.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17	12,250,286.09	16,835,276.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64,706.32	15,673,602.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17	12,612,954.92	13,628,90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8	21,879.64	43,590.7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19	1,435,649.74	2,006,559.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5,777.98	-5,454.61
其中：利息费用		1,951.00	
利息收入		-7,728.98	8,276.77
加：其他收益	五、21	50,996.05	41,70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35,210.65	-22,01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213.53	1,181,365.73
加：营业外收入		-	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52,49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213.53	1,133,073.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8,802.67	-5,50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016.20	1,138,576.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016.20	1,138,576.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016.20	1,138,57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7,016.20	1,138,576.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016.20	1,138,576.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法定代表人：杨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晓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晓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8,056.40	18,226,383.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326,420.38	959,1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4,476.78	19,185,5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0,479.70	13,895,4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625.11	2,403,62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40.05	383,30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868,995.89	2,462,1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8,340.75	19,144,5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63.97	41,0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062.96	41,02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064.82	3,631,03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001.86	3,672,064.82

法定代表人：杨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晓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晓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202,578.17		7,740,56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202,578.17		7,740,56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7,016.20		-1,737,01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016.20		-1,737,01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1,939,594.37		6,003,548.38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1,389,557.72		6,553,58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1,389,557.72		6,553,58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6,979.55		1,186,97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8,576.33		1,138,57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403.22		48,403.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78,149.49				64,993.26		-202,578.17		7,740,564.58

法定代表人：杨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晓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晓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3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峰、赵振伟、林枫、王勇、张颖、赵庆华于2013年12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杨峰认缴出资4.7万元，占比47%；赵振伟认缴出资1.3万元，占比13%；林枫认缴出资1.3万元，占比13%；王勇认缴出资0.9万元，占比9%；张颖认缴出资0.9万元，占比9%；赵庆华认缴出资0.9万元，占比9%。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八一路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大浦银存证新字[2013]第K012号），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货币出资共计10万元已经缴足。

2015年10月30日，大连环宇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环宇内验[2015]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10万元出资。

首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峰	47,000	47,000	47.00	货币
2	赵振伟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林枫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4	王勇	9,000	9,000	9.00	货币
5	张颖	9,000	9,000	9.00	货币
6	赵庆华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4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同意赵振伟将其持有公司1.3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峰。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7日，公司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峰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林枫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王勇	9,000	9,000	9.00	货币
4	张颖	9,000	9,000	9.00	货币
5	赵庆华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5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张颖将其持有公司0.9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峰。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峰	69,000	69,000	69.00	货币
2	林枫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王勇	9,000	9,000	9.00	货币
4	赵庆华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4) 2015年11月，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同意林枫将其持有公司0.19万元出资以0.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大奇；同意王勇将其持有公司0.13万元出资以0.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大奇；同意赵庆华将其持有公司0.13万元出资以0.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大奇；同意杨峰将其持有公司0.35万元出资以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大奇；同意杨峰将其持有公司0.77万元出资以0.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泽亭；同意杨峰将其持有公司0.27万元出资以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齐国；同意杨峰将其持有公司0.25万元出资以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欣，同意杨峰将其持有公司0.18万元出资以0.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晓君。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峰	50,800	50,800	50.80	货币
2	林枫	11,100	11,100	11.10	货币
3	江大奇	8,000	8,000	8.00	货币
4	王勇	7,700	7,700	7.70	货币
5	赵庆华	7,700	7,700	7.70	货币
6	刘泽亭	7,700	7,700	7.70	货币
7	鲍齐国	2,700	2,700	2.70	货币
8	王欣	2,500	2,500	2.50	货币
9	曲晓君	1,800	1,800	1.8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同意江大奇将其持有公司0.8万元出资以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峰；同意刘泽亭将其持有公司0.77万元出资以0.77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杨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分别由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40万元，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元，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万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大连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环宇内验[2015]1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490万元新增出资。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000	68.00	货币
2	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0	货币
3	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0.00	货币
4	杨峰	66,500	66,500	1.33	货币
5	林枫	11,100	11,100	0.22	货币
6	王勇	7,700	7,700	0.15	货币
7	赵庆华	7,700	7,700	0.15	货币
8	鲍齐国	2,700	2,700	0.06	货币
9	王欣	2,500	2,500	0.05	货币
10	曲晓君	1,800	1,800	0.04	货币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6) 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878,149.49元中的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2,878,149.4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即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1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 101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1月13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为股本500万股，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6年1月15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0794945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000	68.00	货币
2	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0	货币
3	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0.00	货币
4	杨峰	66,500	66,500	1.33	货币
5	林枫	11,100	11,100	0.22	货币
6	王勇	7,700	7,700	0.15	货币
7	赵庆华	7,700	7,700	0.15	货币
8	鲍齐国	2,700	2,700	0.06	货币
9	王欣	2,500	2,500	0.05	货币
10	曲晓君	1,800	1,800	0.04	货币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公司注册地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9 层 902 室。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业务：公司所属商务服务业，主要业务为医药行业营销咨询与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医疗系统、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查；市场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

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

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主要指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指假定先收到的存货先发出或先收到的存货先耗用，并根据这种假定的存货流转次序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1、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

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类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品销售类业务特点，当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货运公司，并取运单时，予以证明客户已完全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此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服务类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咨询和推广服务类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按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内容和单价，编制业务结算单与客户进行确认，金额确认好后，公司与客户同时在业务结算单上盖章，以此做为结算依据，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

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

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

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售税额，并按扣除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33,001.86	3,672,064.82
合计	2,333,001.86	3,672,064.82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443.02	100	57,472.15	5	1,091,970.87	1,853,656.00	100.00	92,682.80	5.00	1,760,973.20
合计	1,149,443.02	100	57,472.15	5	1,091,970.87	1,853,656.00	100.00	92,682.80	/	1,760,973.2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49,443.02	57,472.15	5
合计	1,149,443.02	57,472.1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210.6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950.00	1年以内	81.60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90.00	1年以内	12.8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3.02	1年以内	5.57
合计：	/	1,149,443.02	/	1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9,707.93	100.00			3,029,707.93	3,470,039.73	100.00			3,470,039.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3,029,707.93	100.00			3,029,707.93	3,470,039.73	100.00			3,470,039.73
合计	3,029,707.93	/		/	3,029,707.93	3,470,039.73	/		/	3,470,039.73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低信用风险组合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押金及保证金	3,027,065.80		
代垫员工保险公积金	2,642.13		
合计	3,029,707.93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27,065.80	3,467,438.80
代垫员工保险公积金	2,642.13	2,600.93
合计	3,029,707.93	3,470,039.7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10,000.00	1-2 年	33.34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707,065.80	2-3 年	56.34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9.90	
合计	/	3,017,065.80	/	99.58	

4、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8,741.25		238,741.25			
合计	238,741.25		238,741.25			

5、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45.14	186,024.78	236,56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600.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545.14	190,625.65	241,17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267.51	175,478.24	219,74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282.09	2,135.74	5,417.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7,549.60	177,613.98	225,16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5.54	13,011.67	16,007.21
2.期初账面价值	6,277.63	10,546.54	16,824.17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487.18	120,48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政府补助冲减		
4.期末余额	120,487.18	120,487.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25.23	37,12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048.70	12,04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9,173.93	49,17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13.25	71,313.25
2.期初账面价值	83,361.95	83,361.95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72.15	14,368.03	92,682.80	23,170.70
合计	57,472.15	14,368.03	92,682.80	23,170.7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技术开发支出	95,094.34	95,094.34
合计	95,094.34	95,094.34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627,579.24	749,210.00
合计	627,579.24	749,210.0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631.36	1,235,432.85	1,242,683.25	96,380.96
合计	103,631.36	1,235,432.85	1,242,683.25	96,38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38.00	1,135,172.00	1,141,836.00	92,674.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1,969.42	51,969.4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358.37	6,358.37	
医疗保险费		32,319.01	32,319.01	
失业保险		206.18	206.18	
工伤保险费		152.98	152.98	
生育保险费		5,607.60	5,607.60	
采暖补贴		7,325.28	7,325.28	
四、住房公积金		27,300.00	27,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3.36	20,991.43	21,577.83	3,706.96
合计	103,631.36	1,235,432.85	1,242,683.25	96,380.96

1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019.26	122,58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5	8,580.73
个人所得税	1,318.41	2,715.07
教育费附加	60.58	3,677.46
地方教育附加	40.39	2,451.64
合计	3,579.99	140,006.80

1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0,000.00	375,000.00
员工代垫款	13,116.17	13,116.17
合计	153,116.17	388,116.17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1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加 资本	减少 资本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3,400,000.00
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杨峰	66,500.00						66,500.00
林枫	11,100.00						11,100.00
王勇	7,700.00						7,700.00

赵庆华	7,700.00				7,700.00
鲍齐国	2,700.00				2,700.00
王欣	2,500.00				2,500.00
曲晓君	1,800.00				1,8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78,149.49			2,878,149.49
合计	2,878,149.49			2,878,149.49

1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993.26			64,993.26
合计	64,993.26			64,993.26

1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578.17	-1,389,55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9,557.72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737,016.20	1,138,576.33
其他		48,40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9,594.37	-202,578.17
---------	---------------	-------------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50,286.09	12,612,954.92	16,835,276.02	13,628,906.86
其他业务				
合计	12,250,286.09	12,612,954.92	16,835,276.02	13,628,906.86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种类）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咨询服务收入	9,468,408.32	12,224,615.76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2,673,396.16	4,610,660.26
商品销售	108,481.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50,286.09	16,835,276.02
营销咨询服务成本	7,308,136.68	8,023,770.02
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5,210,963.53	5,605,139.84
商品销售	93,854.7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612,954.92	13,628,906.86

(3) 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9,792.20	90.04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0,539.63	6.78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97,047.80	0.79
朗致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281,472.65	2.30
合计	12,238,852.28	99.91

1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3.12	25,427.92
教育费附加	5,469.91	10,897.70
地方教育附加	3,646.61	7,265.12
印花税		
合计	21,879.64	43,590.74

1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59,847.00	1,090,981.50
会议费	1,807.55	57,649.00
办公费	463,193.78	56,116.40
差旅费	100,464.31	243,105.40
房租费	36,226.48	98,838.27
折旧费	4,413.75	18,666.54
业务招待费	62,472.70	83,050.26
残障金	24,702.02	26,973.08
无形资产摊销	13,052.78	12,048.72
中介服务费	3,204.42	281,603.77
其他	66,264.95	37,526.48
合计	1,435,649.74	2,006,559.42

2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 7,728.98	-8,276.77
手续费	1,951.00	2,822.16

合计	-5,777.98	-5,454.61
----	-----------	-----------

21、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0,996.05	41,702.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996.05	41,702.91	/

2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一、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5,210.65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合计	35,210.65

2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00.00	/
合计		4,200.00	/

2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52,492.10	/
合计		52,492.10	/

2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2.67	-5,502.70

合计	8,802.67	-5,502.70
----	----------	-----------

2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926,388.57
利息收入	7,728.98	8,276.77
政府补助		4,200.00
代收人员社保		20,099.42
办公费	124.00	
房租	18,567.40	
押金	300,000.00	
其他		214.86
合计	326,420.38	959,179.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149,507.98
往来款项		1,310,000.00
办公费	519,513.41	
保证金	235,000.00	
残保金	24,702.02	
房租	88,435.46	
手续费	1,345.00	
其他		2,628.20
合计	868,995.89	2,462,136.18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7,016.20	1,138,57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10.65	22,01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7.83	18,666.54
无形资产摊销	13,052.78	12,04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2.67	-5,50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1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283.40	349,87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8,026.09	-1,494,643.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63.97	41,027.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3,001.86	3,672,06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2,064.82	3,631,037.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062.96	41,027.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33,001.86	3,672,064.8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3,001.86	3,672,06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001.86	3,672,064.8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峰。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0.00	40%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孟辉共同设立联营公司辽宁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10LGKM4B，经营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14-E，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比 40%；孟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占经 60%，法定代表人：孟辉。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大连皓月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大连皓月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林枫	董事、副总经理
王勇	董事
赵庆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鲍齐国	本公司股东
王欣	本公司股东
曲晓君	董事、财务总监
王一松	监事
柳琳	监事
姜楠	监事

3、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事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	高级经理人学院 学费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492.10	子公司注销，不能收回的往来款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8,292.1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8%	-0.35	-0.35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